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3月26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怡利

聯絡電話：08-7535211\*5203

編號：1090326-10

### 屏檢召集第3次防疫小組會議協調人犯歸案處理及外勤相驗作業流程，防疫優先，避免群聚感染，阻絕防疫破口

本署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又稱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或武漢肺炎）疫情已於全球持續蔓延擴大，本於防疫優先，減少接觸，避免群聚感染風險，以防止疫情擴散，本署依據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09年3月23日我研商嚴重特殊性傳染病肺炎防疫期間辦理訊問拘捕通緝到案被告作業流程，特於109年3月26日邀集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縣調查站、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及轄內7個警分局、衛生局、消防局、海洋委員會偵防分署屏東查緝隊、鳳山查緝隊、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五海巡隊、第十四海巡隊、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第六岸巡隊、移民署屏東專勤隊、屏東憲兵隊、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及屏東看守所等機關，召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處理小組第3次會議」，並將本署參考上開高院及高檢拘捕通緝被告作業流程所擬定之「屏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犯歸案作業流程（下稱人犯歸案流程）」及「屏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外勤相驗流程（下稱外勤相驗流程）」，在會議中提出供與會各機關充分討論並交換意見。

本次會議由本署檢察長黃謀信主持，相關防疫重點主軸為「防疫優先、減少接觸、避免群聚感染」，在本署擬定之人犯歸案流程及外勤相驗流程，分別有如下指導原則：

一、「檢核先行」原則：無論內勤或外勤皆需遵守檢核先行，亦即司法警

察機關在第一線接觸人犯或通報外勤相驗案件時，皆須檢核先行，確實進行相關檢核，若前端檢核若未確實將會形成防疫破口，因此檢核先行機制係最重要的指導原則，各司法警察機關務求確實執行檢核先行之程序。

二、「安全防護」原則：即在進行各項偵查作為時，應確保各機關執法人員之安全，無論是隔離設施抑或安全防護設備，均須妥善規劃及籌備相關防護設施及裝備。

三、「遠距偵訊」原則：包含就地訊問、遠距視訊及就地解交等內涵，就地訊問原則係指人犯原則上就地訊問不解送，若人犯不移動，檢察官首選應採遠距視訊方式偵訊。就地解交原則係人犯不動而就地解交，此會涉及不同訴訟階段之戒護人力之更替。

四、「防疫接軌」原則：人犯訊問完後，檢察官若諭知具保、責付或請回者，人犯恢復行動自由，然考量防疫由優先，避免群聚感染等原則，若被告或人犯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的對象，應通報相關衛生或防疫單位接軌後續執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以避免防疫破口發生造成疫情蔓延擴大。

本署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因新冠肺炎確診個案數急遽攀升，有關人犯歸案流程及外勤相驗流程，本署除將遵循歷次上級機關召開之會議結論及相關規範而擬定本署之相關人犯歸案及外勤相驗之作業流程，並依據防疫優先，減少接觸、避免群聚感染最高指導原則，另確實執行上述檢核先行、安全防護、遠距偵訊及防疫接軌等原則，務使本署在偵辦各類刑事案件在低傳染風險下順利完成各項查處及偵查作為。本署將持續與防疫聯繫平臺相關機關保持密切聯繫，強化各項查處及執行之效能，並共同配合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各項防疫政策措施，以共同維護國人健康，俾安定民心。